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0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审查决定[2025]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华润三九医药股有限公司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6 股票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5)1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晓;

经查,你公司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在商誉减值测算时使用的基础数据不准确,二是公司收入预测下未来销售收入预测不审慎,业绩预测数据依据不充分,以上导致你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的商誉减值数据不准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苏晓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准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5)1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晓;

经查,你公司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在商誉减值测算时使用的基础数据不准确,二是公司收入预测下未来销售收入预测不审慎,业绩预测数据依据不充分,以上导致你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的商誉减值数据不准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苏晓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准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5)1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晓;

经查,你公司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在商誉减值测算时使用的基础数据不准确,二是公司收入预测下未来销售收入预测不审慎,业绩预测数据依据不充分,以上导致你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的商誉减值数据不准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苏晓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准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5)1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晓;

经查,你公司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在商誉减值测算时使用的基础数据不准确,二是公司收入预测下未来销售收入预测不审慎,业绩预测数据依据不充分,以上导致你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的商誉减值数据不准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苏晓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准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5)1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晓;

经查,你公司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在商誉减值测算时使用的基础数据不准确,二是公司收入预测下未来销售收入预测不审慎,业绩预测数据依据不充分,以上导致你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的商誉减值数据不准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苏晓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准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5)1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晓;

经查,你公司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在商誉减值测算时使用的基础数据不准确,二是公司收入预测下未来销售收入预测不审慎,业绩预测数据依据不充分,以上导致你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的商誉减值数据不准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苏晓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准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5)1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晓;

经查,你公司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在商誉减值测算时使用的基础数据不准确,二是公司收入预测下未来销售收入预测不审慎,业绩预测数据依据不充分,以上导致你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的商誉减值数据不准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苏晓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准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因在拍卖平台上对竞拍房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浙01民初101号判决书,该房产(以下简称“抵押房产”)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的财产,由广厦建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法院判决,抵押房产被拍卖后,竞买人杭州中院将对抵押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竞买人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竞拍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临2025-028;临2025-029;临2025-030)。

抵押房产的竞拍保证金为人民币100万元,竞买保证金缴纳后,竞买人不得撤回竞拍申请,竞买人悔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买人悔拍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抵押房产的竞拍保证金将由竞买人杭州中院直接划入法院账户,竞买人悔拍的,竞买人杭州中院将对竞拍保证金予以退还。

抵押房产的竞拍保证金将由竞买人杭州中院直接划入法院账户,竞买人悔拍的,竞买人杭州中院将对竞拍保证金予以退还。

抵押房产的竞拍保证金将由